

婚禮借堂規則

甲、一般原則：

- (一) 在本會堂所舉行婚禮者，須先向本會辦理申請，經本會主任牧師/堂主任認可，然後編定日期及時間。
- (二) 如本會不接納借堂時，毋需作任何解釋。
- (三) 本會只接納一男一女之婚姻，結婚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加入教會之基督徒。（如非本會會友，必須有所屬教會之會友證明書。）
- (四) 當事人須依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處。獲得婚姻註冊官證書後，必須交與本會主任牧師。主任牧師或牧師憑此方得主持婚禮，如無此證書，不得在本堂舉行婚禮。
- (五) 主禮牧師需事前徵得本會主任牧師同意。
- (六) 婚禮程序表在編排付印前，須經由本會主任牧師省覽認可。
- (七) 借堂時間以兩小時為限。
- (八) 八號或以上之強風信號、不可抗力等因素
 - a. 如借堂舉行婚禮前兩小時懸掛或預計婚禮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強風信號，借堂舉行婚禮則自動取消，日後可在不影響教會聚會及運作情況下可另訂日期舉行；
 - b. 如借堂舉行婚禮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強風信號，聚會應盡快完結。
 - c. 如遇上非本會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婚禮不能舉行，本會將不會負其責任。

乙、舉行婚禮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結婚人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
- (二) 凡在婚禮時攝影，須受本會同工督導，不可踏上講台進行拍攝，以免影響婚禮進行。
- (三) 凡借用本會堂所者，必須自行承擔在堂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及財物之損失；並不得在本會堂所範圍內吸煙、飲酒、拋擲紙碎及鮮花瓣等。
- (四)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所為限。凡借用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損壞者須負賠償之責。

丙、應繳付之費用：

	借堂費	借堂時限	逾時收費
本會會友	半價收費	2 小時	半小時或以上 按借堂費用比例計算
非本會會友	大禮堂 \$8,000 副樓地下 \$2,500	2 小時 2 小時	

- 註：1. 如欲使用本會投影機設施，收費\$500。
2. 以繳付 50%按金為借用確實。(按金一經繳付將不予發還)
3. 餘額需於舉行婚禮前付清。
4. 借用副堂舉辦茶敘，不得使用明火或任何電力煮食爐具。
5. 使用者需負責清理場地，確保回復整潔；須將聚會而產生之廢物移離本會堂所範圍。

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可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訂，再交月會通過施行。